

111 年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--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(一) 推展本縣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國民奮鬥進取之精神。
(二) 提倡本縣學校法式滾球運動風氣，提昇法式滾球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學童健康體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四、協辦單位：澎湖縣湖西國小、澎湖縣湖西國中、澎湖縣法式滾球委員會、湖西鄉公所
湖西鄉教育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4 月 7~10 日(星期四~日)

六、比賽地點：湖西國中滾球場【暫定】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1、射擊賽：分為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(每校男、女最多報名各 2 人)，報名個人射擊賽的選手可再擇一報名 1 對 1 或 2 對 2。

2、1 對 1：分為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；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，以 1 對 1 的方式進行比賽，球員不得跨組報名(每校男、女最多報名各 3 人)。

3、2 對 2：分為高中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，沒有候補選手，球員不得跨組報名。必須以校為單位，每隊 2 人。(高中組：不分男女生組混合均可，每隊 2 人；國中男子組、女子組每校最多報名各 5 隊；國小男子組、女子組每校最多報名各 3 隊，高中組則不受限)

4、天使組 1 對 1：各國中特殊生(身障)不分男女，不得跨組報名。

備註：國中、小分男、女子組，如有選手男女混合時均報名男子組；若各分組報名隊數不足 5 隊得併組比賽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【免收報名費，參賽隊伍務必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】

(一) 報名資格：凡本縣各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 報名表如【附件一】。

(三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三)止【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】。

(四) 填妥報名表採郵寄或傳真、e-Mail 報名彙辦均可 (Mail: hwenhung@yahoo.com.tw)。

(五) 地點：澎湖縣湖西國小【302 教室】，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村 151 號。

(六) 聯絡人：洪文鴻老師 電話：(06)9921008*302 或 0928685061 傳真：(06)9921143

(七) 實施計畫公佈及下載：澎湖縣法式滾球委員會 FB 社團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1937299769859017/>

九、抽籤及領隊技術會議：

(一) 於 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，於湖西國小 101 教室召開抽籤會議，並當眾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(請各隊出席參加，以保障選手權益)

(二) 參加會議者，須為領隊、教練或隊員。會議中，每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
(三) 如有選手名單更換，必須於抽籤會議結束前提出(以更換一人為限)，若名單謄打錯誤，請在會議中提出修正。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於 111 年 3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，於湖西國小 101 教室召開。

十一、開幕典禮：開閉幕典禮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情況而定，若要開幕，將於前一週通知公告於法式滾球委員會 LINE 群組，並於各單位報到時量測體溫，體溫超過

37.5 度會請各帶隊教師立即帶離賽場，也請各單位做好防疫措施，校內自行測量體溫，超過 37.5 勿到比賽會場。

十二、比賽開始時間：110 年 4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8 時 30 分【暫定】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取前 8 名；得獎(前四名)之隊伍教練頒發指導教練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賽制：最終賽制視參賽隊伍隊數、時間及場地條件決定之。

(二) 戰績評比方式：(依序比較，不回溯)

1. 先比隊伍所獲積分，積分高者出線。
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勝負關係。
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5. 對戰隊伍之總得分數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，總失分數低者晉級。
6. 如最後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再加賽 1 局分出勝負，勝隊晉級。

(三) 本賽會(1 對 1、2 對 2)採計時搶分制：

1、各組：預、複、決賽為 30 分鐘、11 分制【暫定】。

(比賽時間視報名隊數多寡，大會有權更改比賽時間，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)。

比賽時間終了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，不再加賽。

2、如時間終了並完成最後一局後為平手，則加賽 1 局分出勝負。

(四) 本賽會採積分制，勝隊得積分 3 分，敗隊 0 分。

(五) 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及跨組報名(報名個人射擊賽之選手可再任選報名 1 對 1 或 2 對 2)。

(六) 比賽服裝：請穿著同一顏色及式樣之上衣出賽，違反本項規定之球隊，由對隊獲得 3 分之加分(3 比 0 開始比賽)；中途入場者亦同。

(七) 同一學校、單位參加兩隊以上時，預賽盡量以分配於不同組為原則。

(八) 個人射擊擲準賽(Shooting)：每一階段依射擊擲準賽國際正式比賽規則比賽 1 輪，視報名人數訂定複決賽制。(國小 4、5、6、7 公尺，國中 6、7、8、9 公尺)。

(九) 比賽競賽規程如【附件二】。

十五、申訴與抗議：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裁判判決時，得由其教練或隊長向大會以書面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，提出申訴，但仍需進行比賽，申訴結果以「審判委員會」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，經技術委員會或審判委員會議決後，大會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制與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 選手請依據比賽服裝之規定出賽。

(三) 參賽選手應依賽程表提前攜帶身份證/學生證到場備查並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
(四) 選手必須比賽前 20 分鐘至紀錄組完成報到，發比賽開始號令 10 分鐘後，若球員仍未到時，裁判可判定取消該隊該場次的參賽資格；另裁判宣佈計時開始比賽後 3 分鐘 球員仍未到場時對隊每 2 分鐘加 1 分 (時間未滿 2 分鐘則以 2 分鐘計算)。

(五)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者、打假球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，立即停止該隊比賽，所有已賽之成績(含相關隊伍)不予計算，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六) 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，請通報大會處理。

十七、附 則：

(一) 凡參與本活動及抽籤、領隊技術、裁判會議之人員、教練、選手，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
(二) 比賽期間大會不提供隊職員中餐便當，但提供代訂便當的服務。

(三) 請參賽隊伍自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十八、經費預算：本次活動所需經費由澎湖縣政府專款補助，如(附件三)。

十九、獎勵：本活動之承辦人員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承辦單位依據澎湖縣政府頒布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一般獎勵案件實施要點」報請澎湖縣政府敘獎。

二十、本計畫呈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111年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--報名表
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使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							
單位(學校)		領隊		聯絡電話				
選 手 名 單								
職 稱	姓 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個人 射擊	擇一報名		教練 姓名	
					1對1	2對2 隊名		
1、選手				✓	X			
2、選手				✓				
3、選手				✓				
4、選手					✓	X		
5、選手					✓			
6、選手					✓			
7、選手								
8、選手								
9、選手								
10、選手								
11、選手								
12、選手								
13、選手								
14、選手								
15、選手								
16、選手								
(一) 請將報名表e-mail電子檔至hwenhung@yahoo.com.tw (二) 基本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，以利比賽辦理投保相關事宜。 (三) 聯絡人：洪文鴻 聯絡電話：行動：0928685061 (四) 報名表不足時，請自行影印。								

報名單位戳章

【附件二】

111 年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法式滾球錦標賽--競賽規程

- 一、報名資格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須經學校同意，並於報名表加蓋校方印章。
- 二、報名組別：同一組別選手不可重複報名。
- 三、隊伍報到：比賽隊伍第一場比賽前 20 分鐘，請先至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。
- 四、球隊出場：選手必須比賽前 20 分鐘前至競賽組完成報到，競賽組廣播通知比賽後，如某隊所有選手於 10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場地，得由裁判判定該隊該場次失格（積分 0 分）；另裁判宣佈計時開始比賽後 3 分鐘球員仍未到場時對隊每 2 分鐘加 1 分（時間未滿 2 分鐘則以 2 分鐘計算）。如某隊僅有一位選手到場，可由該位選手下場比賽，若其他選手中途到場，得於次一局開始，參與後續比賽。
- 五、比賽賽制：最終賽制視參賽隊伍隊數、時間及場地條件決定之。
- 六、個人射擊擲準賽（Shooting）：每一階段依射擊擲準賽國際正式比賽規則比賽 1 輪，視報名人數訂定複決賽制。（國小 4、5、6、7 公尺，國中 6、7、8、9 公尺）。
- 七、1 對 1、2 對 2 採計時搶分制：
 - （一）各組：預、複、決賽為 30 分鐘、11 分制。
比賽時間終了，若該局尚未賽完，則必須完成該局之比賽，不再加賽。
 - （二）如時間終了並完成最後一局後為平手，則加賽 1 局分出勝負。
 - （三）球員擲球以 40 秒為限。
- 八、戰績評比方式：（依序比較，不回溯）
 1. 先比隊伍所獲積分，積分高者出線。
 2. 積分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勝負關係。
 3. 對戰勝負關係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得分數，總得分數多者晉級。
 4. 若總得分數相同，而有對戰勝負關係時，則由勝隊晉級。
 5. 對戰隊伍之總得分數相同時，則比較相關對戰隊伍之總失分數，總失分數低者晉級。
 6. 如最後無法分出勝負時，則再加賽 1 局分出勝負，勝隊晉級。
- 九、比賽開始之判定，依最後一顆球擲出後停止，則新局就算開始。
- 十、本賽會採積分制，勝隊得積分 3 分，敗隊 0 分。
- 十一、本賽會各組得使用休閒用球比賽。
- 十二、異議之提出：
 - （一）比賽中任一隊之隊員，均可向裁判提出異議、裁決或丈量等請求。
 - （二）裁判於巡場時，發現犯規行為，可立即判決，若未能立即發現犯規行為時，對手得向裁判提出，若犯規者承認犯規行為時，得由裁判立即判決；若雙方仍有爭議，可請求裁判持續監督該場比賽。
- 十三、選手擲球時間為一分鐘，違例者依比賽罰則辦理。
- 十四、各組丟擲 Jack 合法距離如下：

國小組（4-8 公尺）、國中組、高中組（6-10 公尺）。

Jack 投擲後，應向對隊示意，若對隊質疑其是否於合法範圍內，得請裁判丈量，若待第一顆滾球擲出後，則對隊不可再要求重新丈量。

- 十五、先攻球隊有 1 次丟擲 Jack 機會，如不成功將換 B 隊將 Jack 放置合法距離內，但最後仍由 A 隊擲第一顆滾球。
- 十六、開賽後不可任意進行場地修補（僅可於己方進攻時，填平球場上任一球所留下之凹洞，以一次為限）。
- 十七、對戰雙方應留意相關站立之正確位置。
- 十八、擲球時如腳觸及擲球圈、腳離地等違規之擲球方式，裁判有權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
- 十九、擲球間隔時間為 40 秒，自上一顆球停止後開始計算。若超過時間，裁判有權沒收 1 球或判定已擲出之球，不予計分。如遇特殊情況，可於己方進攻時，請求裁判暫停比賽。
- 二十、選手如已進入擲球圈，滾球意外掉落地面，視為完成擲球。
- 二十一、每顆球擲出後，選手均應於場中做上標記，否則若被誤觸，將無法置回原處。每局結束時，若拾起尚未經雙方確認得分之球（而該球又無在場中做上標記時），該球判定為死球。為避免爭議，擲球圈、Jack 均應做好標記。
- 二十一、比賽進行期間，非比賽球員均應退出死球線外，若有影響比賽之事實時，裁判有權給予警告或強制驅離違規者。
- 二十二、Jack 出界，便是死球。比賽中，若 Jack 為死球，有以下三種判決：
- （一）如果對戰雙方都已將球全部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 - （二）如果有隊伍還有球尚未擲出，則該隊未擲出的球數為得分數。
 - （三）如果對戰雙方均有球未擲出，則本局為和局。
- 二十三、任何球擲出界外，均為無效球，但壓在死球線上是有效的（由球的正上方觀察）。
- 二十四、任一局勝方，有權將擲球圈後移至合法丟擲 Jack 之處。
- 二十五、丈量分數應由擲球隊任一隊員執行，對隊對結果有異議時，對隊可再行丈量確認。
- 二十六、雙方的球同距時，由造成同距之隊伍先擲球，如未改變現況，再由另一隊擲球。
- 二十七、各競賽組別，如參賽隊伍不足 6 隊，得採雙循環賽進行比賽或併入相關組別參賽。
- 二十八、參賽人數不足亦可出賽。
- 二十九、競賽規則未盡事項，請參考中華民國滾球運動協會 B 級裁判講習會規則講義。